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995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一切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在开发区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兴办的企业，应在批准后３０日内向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由管委会审查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向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　　第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申请企业登记，应提交下列有关文件、证件：　　（一）企业登记申请书；　　（二）审批机关批准证书；　　（三）合同（协议）、章程；　　（四）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本信用证明；　　（五）其它有关文件和材料。　　第五条　外国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该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　　（二）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三）该企业所在国或地区的合法开业证明；　　（四）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　　（五）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人员简历。　　外国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提交前款（一）、（二）、（三）、（五）项规定的证件外，还应提交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年报表、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登记的主要内容有：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内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的主要内容有：机构名称、驻在地址、代表人数和姓名、业务范围和驻在期限。　　第七条　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登记的企业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符合本规定的，应予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之日起，即告成立。其正当经营活动和业务往来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凭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向开发区税务、银行、公安部门办理纳税登记、银行开户和领取居留证等事宜。　　第十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开发区内的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应当自管委会批准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代表人数、业务范围、驻在地址时，应向登记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营期满或歇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终止业务活动，应持原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和税务、债务、财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清理完毕的证明，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营期满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在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申请，并在原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延期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延期登记申请书；　　（二）批准延期的文件；　　（三）由董事长签署的延期经营合同或董事会决议；不设董事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延期经营合同；　　（四）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其营业执照，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其开户银行。　　第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开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五条　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开发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在开发区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其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